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簡字第887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賴宏光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4年度偵字第5674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賴宏光犯竊盜罪，處拘役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香菇壹支、黑輪壹支，均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就量刑證據補充：「卷附法院前案紀錄表1份」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及沒收

(一)核被告賴宏光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非無謀生能力，竟不思以己力謀取生活上所需，知悉自己隨身攜帶之金錢不足以支付購物所需，竟任意於被害人經營之商店行竊，並將竊得之物食用完畢，漠視他人財產權益，被告所為應予非難；被告有竊盜案件經法院判處罪刑之前科紀錄，素行不佳，有法院前案紀錄表附卷可查；考量被告犯後否認犯行，辯稱並非有心要偷，被害人吳俊儒於警詢表示不提出告訴等情（見警卷第18頁）；兼衡被告以徒手竊取並食用之犯罪手段與情節、為裹腹而行竊之犯罪動機、所竊之物價值甚低，暨其於警詢時自述高職肄業之智識程度、從事工業、家庭經濟狀況勉持等一切具體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

01 折算標準。

02 (三)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  
03 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  
04 項前段、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未扣案被告所竊得之香菇1  
05 支、黑輪1支，共價值新臺幣40元，為被告之犯罪所得，且  
06 被告於警詢及偵查中均供稱已經吃掉等語，足徵上開犯罪所  
07 得未實際發還被害人，爰依上開刑法規定諭知沒收，於全部  
08 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09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10 第450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

11 四、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  
12 上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

13 本案經檢察官鄭愷昕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7 日

15 刑事第十三庭 法官 陳澤榮

1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7 書記官 陳慧玲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7 日

19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0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第1項

2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22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23 附件：

24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5 114年度偵字第5674號

26 被 告 賴宏光 男 00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27 住苗栗縣○○鄉○○000號

28 居高雄市○○區○○路000號

29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30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  
31 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1 犯罪事實

02 一、賴宏光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民國11  
03 4年1月3日2時44分許，在吳俊儒管領、位於臺南市○○區○  
04 ○0號統一超商海寮門市內，徒手竊取關東煮烹煮鍋內之香  
05 菇1支、黑輪1支(總價值約新臺幣【下同】40元)，食用後，  
06 因身無分文，遭吳俊儒報警處理，始悉上情。

07 二、案經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善化分局報告偵辦

08 證據並所犯法條

09 一、訊據被告賴宏光於警詢時及偵查中均否認有何上開犯行，辯  
10 稱：我太餓了，我身上剩下3元，我有跟店員說有一瓶啤酒  
11 可以跟他換，他說不行，我是沒有心要去偷等語。然上開犯  
12 罪事實，業據被害人吳俊儒於警詢中指訴明確，並有監視器  
13 畫面截圖及現場照片5張、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善化分局港口  
14 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在卷可  
15 參，是被告明知身上僅剩餘3元，無法支付關東煮之價金，  
16 仍擅自拿取超商內關東煮食用，顯有不法所有意圖，被告辯  
17 稱顯與客觀事證相違，屬臨訟卸責之詞，其犯嫌應堪認定。

18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

19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0 此 致

21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9 日

23 檢 察 官 鄭 愷 昕

24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

26 書 記 官 陳 耀 章

27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28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第1項

2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30 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3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01 項之規定處斷。

02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3 附記事項：

04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05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06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07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08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